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XXXXX—XXXX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规范

Regulations on basic capability construction for integrated emergency rescue team of forest fir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机构与人员能力	1
5	基础设施建设能力	2
6	装备保障能力	6
7	物资保障能力	7
8	组织管理能力	7
9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会、北京林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机构与人员能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力、装备保障能力、物资保障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本文件适用于市区两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93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LY/T 5009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
LY/T 2246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
LY/T 2796 森林消防指挥员业务培训规范
LY/T 2797 森林消防队员技能考核规范
MH 5013 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建标15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建标121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integrated emergency rescue team of forest fire

按照准军事化标准管理，人员相对固定、基础设施完备、装备保障齐全，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救援高效，主要承担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兼顾山岳搜救、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等任务的综合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4 机构与人员能力

4.1 机构能力

4.1.1 总队机关应具备市级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的行政管理、应急值守、指挥调度、作战训练、综合保障能力，具备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山岳搜救、抗洪抢险救援、地质灾害救援组织指挥及专业指挥部

开设能力。

4.1.2 总队直属支队应具备森林火灾扑救、山岳搜救、抗洪抢险救援、地质灾害救援能力，具备同时机动增援3个区的专业处置能力，实现北京全域机动增援。

4.1.3 区级支队应具备属地队伍的行政管理、应急值守、指挥调度、作战训练、综合保障能力，具备属地森林火灾扑救、山岳搜救、抗洪抢险救援、地质灾害救援组织指挥及跨区增援能力。

4.1.4 中队应具备1.33万 hm^2 管护森林面积范围内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队所在区域的地形条件、可燃物类型、历史灾害发生状况以及救援任务的需要，建队规模分为三类：

- a) 主战中队，应具备持续扑救重大以上等级森林火灾以及在急难险重条件下执行打火头、攻险段任务的火灾扑救能力，具备相应规模的其他灾种应急救援能力。
- b) 常规中队，应具备扑救较大以下等级森林火灾以及将森林火灾扑灭在初始阶段的能力，具备相应规模的其他灾种基本救援能力。
- c) 特勤中队，总队和各区根据实际应急救援需要和装备配备情况，应具备以水灭火、机降作业及特种救援能力。

4.2 主要人员能力

4.2.1 总队长应具备较强的队伍组织管理和全面建设能力，掌握总队所属主战装备器材的技术性能，具备森林火灾扑救技战术能力，具备全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机动增援的组织指挥和调度能力。

4.2.2 副总队长应具备相应的队伍组织管理和队伍训练等能力，具备全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业务指导能力。

4.2.3 支队长应具备区级规模队伍的组织管理和全面建设能力，掌握支队所属主战装备器材的技术性能，具备一定的森林火灾扑救技战术能力，具备全区及跨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能力。

4.2.4 副支队长应具备相应的队伍组织管理和队伍训练等能力，具备本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业务指导能力。

4.2.5 中队长应具备基层队伍组织管理经验和能力，具备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中队规模的综合应急救援组织和作战指挥能力。

4.2.6 副中队长应具备相应的队伍管理和队伍训练等能力，具备相应的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业务指导能力。

4.2.7 总队、支队机关的行政管理机构和指挥人员应具备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相关业务知识和能力，具备后勤保障和装备保障相关业务能力，具备相应的技战术及实战运用能力，具备综合应急救援作战指挥能力。

4.2.8 中队消防员应包括班长、战斗员、火场通信员等，主要岗位人员应具备下列能力：

- a) 班长具备一定的基层队伍管理能力，具备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相关专业技能和业务能力。
- b) 战斗员应具备森林火灾扑救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科学熟练使用扑火机具进行火灾扑救；
- c) 火场通信员应具备火场侦查、火场通信联络、火场与调度指挥中心的联络能力；

4.2.9 中队的后勤保障人员（包括驾驶员、卫生员、炊事员等）可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进行配备，驾驶员、卫生员、炊事员等人员配置应满足相应职能部门正常工作需要，保证队伍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的正常运行。

4.3 队员招录条件

队员应身体和心理健康、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行为记录、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应在18-35周岁。在森林灭火领域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5 基础设施建设

5.1 基础要求

5.1.1 营房建设包括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建设，营房建设参照 LY/T 5009 的标准。

5.1.2 各类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建设的结构形式，应根据建设场地的气象、材料供应、投资和抗震等条件，采用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形式。建筑耐火等级和抗震等级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

5.1.3 各类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筑的供电负荷等级应符合 GB 50293 的有关规定，应设有配电室，供电应满足照明和设备运行的需要，室外照明应满足全天候作业要求，应设有应急照明设备。

5.1.4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筑立面应简洁明快，端庄大方，其外观设计、内部装修应统一风格、统一标识，建筑外围应当装设安全防范设施。

5.2 营区与营房选址

总队、支队和中队的营房与营区选址应符合下列条件：

- d) 具备可利用的电源、水源、热源、燃气、通信等外部协作条件；
- e) 避开可开采的矿藏区；
- f) 营区车辆主出入口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m；
- g) 与各种污染源、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距离不应低于 300m，与高压线、光缆、石油管线、地下障碍物的距离不应低于 30m，与军事设施的距离不应低于 200m；
- h) 避免洪水和内涝威胁，场地的防洪标准不应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
- i) 中队应设在所辖林区适中、交通畅通位置，便于车辆和队伍迅速出动到达。

5.3 营房与营区的建设布局

总队、支队和中队的基础设施布局应考虑交通辐射半径、队伍扑救火灾范围和人员运送时间问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将办公、训练、生活分区布局，便于管理；
- b) 各区之间要有畅通的道路，以便车辆的顺利通行；
- c) 中队的建设布局应利于备勤，满足接到极高森林火险等级区域的火灾报警后队伍在 10 分钟内出营区，接到高森林火险等级区域的火灾报警后队伍 15 分钟出营区，接到较高森林火险等级区域的火灾报警后队伍 20 分钟出营区，接到中度森林火险等级区域的火灾报警后队伍 25 分钟出营区。

5.4 室外场地建设

5.4.1 各类队伍的室外训练场地面积，根据队伍相应的人员数量，应满足队伍全体人员日常训练需要。

5.4.2 总队训练场地应设置单双杠、高低杠、障碍墙、索降塔、训练旋梯、斜板、转轮等训练器材和设施，区级支队和中队根据需要可设置单双杠、高低杠、障碍墙、训练旋梯、斜板、转轮等训练器材和设施。

5.4.3 总队训练场地应设置跑道，满足队伍日常训练需要；区级支队和中队有条件的可设篮球场、排球场地、操场、跑道等，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租赁方式满足队伍训练基本需要。

5.4.4 每个支队应建立一个停机坪，建设标准应符合 MH 5013 的规定，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建设。

5.5 业务用房建设

5.5.1 总队机关和支队机关应建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车库、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库、指挥中心用房，中队应建办公室、会议室、车库、指挥室、体能训练室、宿舍、灭火工具和个人防护装备库、油料间用房。总队、支队、中队的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参照 LY/T2246、LY/T5009、建标 152。

5.5.2 各类队伍的办公室，根据队伍相应的管理人员数量，用房面积应满足队伍日常办公和管理需要。

5.5.3 各类队伍的会议室，应具备音视频显示、会商等功能，用房面积应满足队伍全体人员日常会议需要。

5.5.4 各类队伍的值班室，根据队伍相应的值班人员数量，用房面积应满足队员值班值守的需要。

5.5.5 各类队伍的车库的车辆出入口，距离城市道路的规划红线不应小于 7.5m。停车场和道路的建设应确保运输通畅，进出无障碍坡道；道路的建设应设有 2 个出入口，双大门；场地建设应满足大型扑火装备、运兵车、物资运送车辆停泊出入的需要；单位应当提供冬季防冻暖库。

5.5.6 物资储备库，用于灭火装备、战备物资等的储备，用房面积应满足总队、支队全体人员的装备和物资等储备的充分需要，利于战备，建设与相关配置标准参照建标 121。

5.5.7 总队和支队的指挥中心，应设有会商区、指挥区和控制区，应具有会商、音视频显示、数据传输、接处警、无线通信、有线通信及卫星通信功能，总队指挥中心应具备全市灭火救援指挥调度能力，支队指挥中心应具备区域灭火救援指挥辅助决策能力。

5.5.8 中队指挥室，应设有会商区、指挥区和控制区，应具有会商、音视频显示与数据传输、无线通信、有线通信功能，应具备灭火救援指挥辅助决策能力。

5.5.9 体能训练室，根据队伍训练的种类，应配置跑步机、训练架、拳靶、沙袋、大轮胎、哑铃、杠铃、深蹲架、卧推架、地垫等，配置数量和用房面积应满足队伍日常训练需要。

5.5.10 宿舍用房，应配置基本的生活设施，满足队员日常生活需要；用房面积根据队伍相应的人员数量，应满足队伍全体人员住宿需要；宿舍床位不宜设置上下铺。

5.5.11 灭火工具和个人防护装备库，用于灭火工具、个人防护装备的存放，用房面积应满足队伍和全体队员的灭火工具、个人防护装备储存的充分需要。

5.5.12 油料间，贮存量不超过 0.4t，用房面积应满足战备备勤需要，耐火等级、防火间距以及灭火器设置应符合 GB 50016、GB 50140 的有关规定。

5.6 辅助用房

5.6.1 总队、支队机关辅助用房应按餐厅、厨房、盥洗室、厕所、活动室等功能分区，并设置明显标志。中队辅助用房应按餐厅和厨房、浴室、盥洗室、厕所、晾衣室（场）、锅炉房、贮藏室、配电室、心理干预室、卫生医疗室、探亲家属用房、活动室等功能分区，并设置明显标志。用房建设标准参照 LY/T2246、LY/T5009、建标 152。

5.6.2 餐厅和厨房，根据队伍相应的人员数量，用房面积应满足队伍全体队员日常餐饮的需要。

5.6.3 晾衣室（场）应设置衣物晾晒架和防雨设施，用房面积应满足队伍全体队员衣物日常晾晒的需要。

5.6.4 锅炉房、浴室、盥洗室、厕所，应根据功能合理布置，用房面积根据队伍相应的人员数量，应满足队伍全体队员日常生活需要。

5.6.5 贮藏室，根据队伍相应的人员数量，用房面积应满足队伍队员日常物品贮藏的需要。

5.6.6 心理干预室应配置心理测评设备、心理放松设备、心理自助设备、咨询桌椅、电话、电脑、录音机、电视音响设备、观察摄影设备等。

5.6.7 卫生医疗室应配置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注射器、镊子、止血带、药品柜、污物桶等基本设备以及常用急救药品。

- 5.6.8 活动室宜设有影音设备、文体娱乐设施等，用房面积应满足队伍全体人员的活动需要。
- 5.6.9 探亲家属用房的配套设施应满足生活需要，用房面积根据队伍相应的人员数量，应满足队伍人员家属探亲的住宿需要。
- 5.6.10 营区应接入宽带互联网，具备无线上网能力。

6 装备保障能力

6.1 队伍装备保障能力

- 6.1.1 队伍装备包括扑救车辆、指挥通信设备、野外生存用品、训练和生活装备、灭火装备、山岳救援、抗洪抢险、地震灾害救援等相关设施设备。
- 6.1.2 各类队伍应配备指挥车、通信车、运兵车、装备物资运输车、消防水车、全地形车等专用车辆，车辆应具备机动越野及复杂地形通过能力。
- 6.1.3 各类队伍应配备多网融合的自组网通信装备。总队应具备不少于三个火场的野战宽窄带基站、卫星通信等野战无线网设施架设和与之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支队应具备互动标绘、指挥数据传输、音视频传输、野战宽窄带通信基站架设组网和信息化指挥作战的能力，中队应具备互动标绘、作战文本上传、指挥数据传输、音视频传输能力，单兵应具备窄带自组网位置信息报送、语音全时互联互通能力。
- 6.1.4 各类队伍应具备多种手段的融合侦查能力，包括便携式无人机、长航时无人机、热成像、高倍望远镜、摄像机等。
- 6.1.5 各类队伍应配备灭火装备，包括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枪、油锯、割灌机、点火器、加油器、组合工具、高压森林消防水泵、消防水带、贮水池、机降与攀登设备等，具备风力灭火、以水灭火、化学灭火、风水化灭火相结合的复杂地形火灾扑救能力。
- 6.1.6 总队和支队应具备空地引导能力，能够准确引导直升机进行吊桶灭火、物资吊运和人员机降输送作业。
- 6.1.7 各类队伍应配备充足的野外生存用品，具备不同季节野外宿营、野外餐食和野外自救保障能力。
- 6.1.8 各类队伍应按照队员数量进行配备训练和生活装备，满足队伍日常训练和生活保障。
- 6.1.9 主战中队应配备山岳救援所需的专业装备和设施，常规中队可根据任务需要进行基本装备配备。
- 6.1.10 主战中队应配备抗洪抢险所需的车辆、救生设备和其他的专业设备设施，常规中队可根据任务需要进行基本设备配备。
- 6.1.11 主战中队应配备地质灾害救援所需的专业装备和设备设施，常规中队可根据任务需要进行基本设备配备。
- 6.1.12 队伍的主管部门应该保障装备的使用、运行和维护费用，为队伍执行扑救和救援行动提供必要支持。

6.2 队员装备保障能力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应具备完善的个人防护装备，具备火灾扑救和其他救援过程中有充足的自我防护能力、紧急避险能力及野外救护能力。

7 物资保障能力

7.1 战备物资保障

- 7.1.1 总队应具备保障所有直属支队的作战和战备物资存储能力，满足火灾补救物资消耗和战损物资

补充的实际需求，为保证队伍的持续战斗能力提供物资保障。

7.1.2 区级支队应具备保障全区及跨区增援的作战和防护装备存储能力，满足较大火灾损失补充和战损物资补充的实际需求，为队伍的战损和消耗提供物资保障。

7.2 训练和生活装备物资保障

总队和支队应对训练和生活装备物资进行存储，保障队伍战备、训练和日常生活。

7.3 生活饮食保障

各类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具备野外执行任务生活饮食24h的自我保障能力。

8 组织管理能力

8.1 日常制度

8.1.1 应建立各级别管理岗位和队员专职岗位责任制度。

8.1.2 应制定值班、机具设备管理、通信调度、安全、卫生、机械设备检修、营房管理等制度。

8.1.3 应建立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明确请销假相关要求和手续，严格审批管理权限，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做好登记、审核和备案等工作。

8.2 日常备勤

8.2.1 应建立日常学习、业务培训、体能训练、技能训练等制度。

8.2.2 应制定备勤管理制度，以保证备勤待命期间各项任务的完成。

8.2.3 总队和区级支队应组建教练员队伍，对全市和全区所有队伍进行教学和培训。

8.3 日常管理

8.3.1 各队伍应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队伍进行日常管理。

8.3.2 按照规范着装，训练时穿着训练服，日常工作穿着作训服，鞋帽着装整洁。

8.3.3 宿舍内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划一，统一使用分发的生活用品。

8.3.4 办公室应张贴有辖区交通图、林相图、责任区图、力量布阵图、人员编组表等。应有值班记录册、队员档案及扑火档案等。

9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9.1 综合救援能力

9.1.1 各类队伍必须具备体能、野外生存的能力，总队和支队应具备山岳搜救、通信中继、空地引导、直升机机降能力，主战中队应具备山岳搜救、通信中继、直升机机降能力。

9.1.2 各类队伍应具备本区和跨区域森林火灾火场的勘察、火灾扑救、被困人员救助的能力，符合“灭小火有把握、灭大火有能力、支援灭火有准备”要求。

9.1.3 主战中队应具备汛期洪涝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常规中队应具备基本的汛期洪涝应急救援能力。

9.1.4 主战中队应具备地质灾害及其它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及救援能力，常规中队应具备基本的地质灾害及其它事故灾难处置及救援能力。

9.2 指挥调度及通信能力

- 9.2.1 总队和支队应具备开设现场专业指挥部、进行火场处置的能力。
- 9.2.2 总队和支队应具备火灾扑救、救援现场的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等的通信保障能力，具备一线队伍统一调度、信息化、可视化指挥能力。
- 9.2.3 总队、支队的应急通信保障应由专业人员负责。
- 9.2.4 支队应具备与总队或其他支队的指挥通联能力，具备跨区增援作战能力。
- 9.2.5 各类队伍应具备战术协同能力，能够按照上级指挥决心意图进行战术配合。

9.3 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

- 9.3.1 地方主管部门应提供应急救援车辆保障，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确保应急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权。
- 9.3.2 总队、支队和中队应定期开展扑火安全知识培训、体能和技能训练，总队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扑火演练，支队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扑火演练，中队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扑火演练。

9.4 持续作战能力

- 9.4.1 主战中队应具备按照行动携行标准携带相关装备，在复杂地形条件下，每天能够持续行进 12h 以上或不少于 30km 的行动能力，常规中队应具备按照行动携行标准携带相关装备，在复杂地形条件下，每天能够持续行进 8h 以上或不少于 20km 的行动能力。
 - 9.4.2 主战中队应具备利用以水灭火装备进行远距离输水的能力，输水距离 2km 以上，输水高程差不得低于 100m，持续输水作业 1h 以上，常规中队应具备基本的利用以水灭火装备进行输水的能力。
 - 9.4.3 主战中队应具备连续扑救高强度地表火 4h 以上的能力，常规中队应具备连续扑救中等强度地表火 4h 以上的能力。
-